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4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0852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 质押财产：存单。

(3)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 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于2026年3月签署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79350582001C260100037/H79350582001C260100039），分别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被担保对象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一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都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5日。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5) 担保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函)等,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2,601.90	2,601.90	61,342.3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3,309.51	3,309.51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746.29	4,746.29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3,0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500.00	6,5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4,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	-	53,1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500.00		4,5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2,500.00		12,5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5,560.58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27%;实际担保余额为41,057.70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0852号)；

2、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79350582001C260100037/H79350582001C260100039)。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